

# 关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6 批面上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站博士后：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 年度）》相关规定，第 66 批面上资助从 7 月 29 日开始正式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分为一等、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19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本人意愿，可选择参加独立于流动站的专家评审。

## 二、申请条件

1.2018 年 3 月 7 日后进站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中国博士后网上系统进站时间为准）。

2.本站博士后工作期间未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3.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4.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5.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 三、申报程序

1、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申请书》,在线上传至江苏大学,并成功提交。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1份(A4幅面,双面打印),签名确认后于2019年9月3日前提交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网上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9月4日、5日博士后管理科集中审核申请材料。

3. 9月6日博士后管理科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四、注意事项

1.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可以从我校申报,也可从工作站申报,需选择是否参加独立于流动站的专家评审。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只能从我校申报。

2.申请人应仔细阅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年度)》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常见问题解答](#),了解评议程序及标准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申报,以提高命中率。

3.“投送学科”指申请者所报项目所属的学科,不一定与申请者所在流动站的学科一致。“研究方向”系指申请者所报项目

的研究方向，申报题目不需与进站研究题目一致，可选择自己目前研究水平最高的项目申报。投送二级学科很重要，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并随机匹配同行专家。

4.《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评审专家的认定意见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5.项目经费预算建议按照一等资助进行申请，先写明总申请经费，再列写具体明细。不列写“校管理费”内容。

6.申请材料接收地点：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401）；联系人：刘雁玲、闫志雄；电话：0511-88788028；电子邮箱：[bhk@ujss.edu.cn](mailto:bhk@ujss.edu.cn)。

7.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年度）》。

附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年度）》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19年7月30日